

朝陽科技大學「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要點」 修正對照表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6.01.10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5.16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0.0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12.05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9.06.17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10.23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同原條文。	一、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創作之成果，以增進專業素養及擴大國際視野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
二、同原條文。	二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，得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。	
<p>三、申請作業：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或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、休學生)，以本校名義出席<u>最近 5 年內論文集曾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會議</u>發表論文。</p> <p>(二) 檢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表。 2、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3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。 4、國際會議日程表或徵稿啟事。 	<p>三、申請作業：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或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、休學生)，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</p> <p>(二) 檢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表。 2、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3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。 4、國際會議日程表或徵稿啟事。 	<p>新增 5 年內論文集曾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規定。</p>
<p>四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 申請本校補助者，以未獲其他補助者為限，每人每年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補助以一次為原則，每一篇論文發表以補助一位學生作者為限。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 補助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機票費：由國內至會議 	<p>四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 申請本校補助者，以未獲其他補助者為限，每人每年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補助以一次為原則，每一篇論文發表以補助一位學生作者為限。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 補助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機票費：由國內至會議 	<p>補助項目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不重複補助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班之往返經濟艙，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校長核定後改搭外國籍班機。</p> <p>2、註冊費。</p> <p><u>申請項目已獲其他單位或機關補助者，不重複補助</u>，各項補助費用由獲補助者先行墊付。</p>	<p>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班之往返經濟艙，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校長核定後改搭外國籍班機。</p> <p>2、註冊費。</p> <p>各項補助費用由獲補助者先行墊付。</p>	
<p>五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五、獲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（須於同一年度結束前）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心得報告，獲補助之論文電子檔請指導教師傳送本校機構典藏系統典藏，並授權該系統運用，授權書另訂之。</p>	
<p>六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六、如會議因故改為線上會議進行，且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，經從嚴原則審查後，得補助註冊費或報名費，不補助機票費，且應繳交心得報告。</p>	
<p>七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七、無特殊事由而未依規定時程辦理結案，本校得取消補助。</p>	
<p>八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